

公募基金规模首破30万亿元大关

证券时报记者 赵梦桥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再创新高,已经突破了30万亿元大关。

5月23日,中基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底,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48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1家(包括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内资基金管理公司97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1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0.78万亿元,值得一提的是,这也是公募基金管理规模首次迈入30万亿元大关。

基金数量方面,4月份新增了112只基金产品,份额和净值增长主要靠各类产品的“加购”以及行情的回暖。

从净值增长幅度来看,4月份内,货基担纲增长主力,在基金数量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净值从12.48万亿元

增至13.44万亿元,单月增长近1万亿元。对此现象,有业内人士分析称,近期金融机构负债端发生明显变化,即存款出表,或者说是存款向货基、债基以及理财转移。

上述人士表示,这一现象的背后是叫停手工补息以及此前一系列引导存款利率下行政策的影响,存款收益与货基、债基以及理财等收益差加大等原因。

还有券商研报认为,理财对于“高息”存款、非标等资产可获得性下降,可能将不得不被动提高债券配置比例,尤其是短久期债券。理财的配置压力也会向货基和短债基金传导,短期带来配置需求。

所以,债基规模在4月份也有明显增幅,从5.68万亿元升至6.14万亿元,环比增幅达8.19%。近期,市场再次上演“股债跷跷板”行情——股市迎来反弹,债市却连续回调。但是,这一现象无碍债券型基金仍是4

月份发行主力,发行份额达1179.16亿份,且多只爆款产品的募资额迅速触及募集规模上限。

但在债基、货基增幅迅猛的背景下,权益类产品规模增长却较为平缓。4月份A股走势良好,沪指单月上涨2.09%,深指上涨1.98%。在此背景下,股票类基金份额增长了0.75%,而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再度“立功”。

数据统计,截至4月末,ETF市场共有基金947只,规模合计2.48万亿元,环比上升3.41%。从单只产品来看,月内有6只ETF基金份额增加超过10亿份,其中,沪深300ETF的份额增加最为显著,达到了21.16亿份,净流入资金超过75亿元。紧随其后的是医疗ETF和恒生医疗ETF,份额分别增加了19.61亿份和15.38亿份,净流入金额分别为6.26亿元和5.31亿元。

此外,混合基金虽然数量有所增加,但在回暖行情中份额却略有减少,从3.72万亿份降至3.41万亿份,

降幅约为0.63%,然而在行情的带动下净值依旧增长了1.86%。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方面,作为QDII资金最大的去向,港股市场在4月份领涨全球,恒指单月上涨超过7%。但美国、英国以及法国等市场却经历了回撤,叠加部分资金在港股的反弹中获利了结等因素,QDII基金整体份额也下降了0.67%。截至4月末,QDII资产总额已经达到4795.35亿元,且部分在基金合同范围内可大比例重仓美股的QDII基金不断增配中国资产,当前已有半数QDII基金处于限购状态。

上海一位公募人士称,部分QDII基金之所以调整申购额度,其中一个关键考量是,随着大量资金的涌入,其外汇投资配额可能会紧张。当基金公司的外汇投资额度被完全占用时,投资者若想继续申购基金份额,便只能等待其他持有人赎回后释放出的额度。

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 维护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解读

程序化交易 监管规定出台的背景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是中国证监会为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市场通常称为量化交易)的监管,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而制定的一项重要规定。

程序化交易在我国有20年左右的发展历史,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有目共睹,但其引发的诸多问题时常受到诟病。一方面,程序化交易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但另一方面,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相对中小投资者存在明显的技术、信息和速度优势,一些时点也存在策略趋同、交易共振等问题,加大市场波动;再者,一些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不但伤害其他投资者(例如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等操纵期货市场案等)甚至还破坏市场稳定性。因此,需要有一部独立的针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法规,以维持市场公平、公正,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证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今年4月出台的新“国九条”,特别强调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的明确要求,程序化交易正式被纳入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管理规定》正式发布,使程序化交易在法制轨道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对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意义深远。

重在维护市场稳定性

1. 强化市场透明
鉴于程序化交易透明性差的特点,《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程序化交易者需按规定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软件信息等,并实行“先报告、后交易”的原则。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频繁出现报告信息与交易行为不符等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重点检查。

2. 促进市场公正、公平性
针对程序化交易会严重影响市场公正、公平性,《管理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规范:
一是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券商及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分配资源时应当公平合理;
二是针对高频交易的速度优势,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了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体现“趋利避害、规范发展”监管思路,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

3. 维护市场安全性与稳定性
针对程序化交易时常破坏市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管理规定》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
一是制度要求。《管理规定》要求与程序化交易相关的市场主体,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职责制定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构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二是风险控制要求。《管理规定》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并从定性及定量两个维度对异常交易进行规定。对于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如短时间内大量申报、撤单、大笔、连续或密集申报并成交等,都将被重点监控。《管理规定》还要求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

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建立程序化交易信息统计和监测监控机制,统筹实施程序化交易跨交易所市场信息共享和监测。《管理规定》压实券商的客户管理职责,规范证券公司和程序化交易客户之间签署的委托协议范本,新增证券公司对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的审核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及时识别、管理和报告客户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并配合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

《管理规定》还从券商及程序化交易客户两个角度对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进行了规定,要求券商通过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技术手段为客户程序化交易提供服务的,应当纳入合规风控体系并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对于程序化交易客户,则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不得违规招揽投资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违规转让、出借自身投资交易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

《管理规定》还细化了参与程序化交易的机构投资者的管理要求,要求制定建立指令审核、监控系统,要求合规风控人员对自身及客户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负责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者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异常波动或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构负责合规风控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对本机构和客户程序化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负责相关工作重心将前移至程序化交易策略模型算法的早期开发阶段。在这个阶段,合规风控人员应积极参与,与投研人员、技术人员紧密合作,共同完善程序化交易的审核和监控机制,确保合规风控能够全面覆盖程序化交易的全流程,从而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三是罚则规定。《管理规定》强调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根据规定采取管理措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这一规定有助于强化监管力度,确保《管理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对未来程序化交易业务的影响

《管理规定》的正式发布,体现出监管层对于程序化交易的发展道路秉持着“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管理规定》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为证券市场中的程序化交易提供明确的操作框架,对程序化交易业务模式等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短期看,由于《管理规定》增加了对程序化交易者报告、系统、策略、风控以及差异化收费方面的要求,会增加相应的运营成本,盈利水平会有所下降。然而,由于我国绝大多数这类交易者是中低频交易,估计影响极为有限。相对而言,一些高频交易者短期盈利能力会下降明显。但是,从长期而言,《管理规定》的颁布将会使我国程序化交易向着法制化的轨道稳步发展。

境外成熟市场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我国程序化交易未来发展空间很大。这是因为我国程序化交易,尤其是高频交易发展时间较短,占股票市场平均交易金额约30%左右,相对于境外发达市场程序化交易在股票交易市场交易量达到70%左右的份额差距很大。

另外,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新的监管环境将促使国内程序化交易者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创新策略、算法和业务模式,以致在证券市场国际化进程中与境外投资者竞争立于不败之地。

(本文作者:湘财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张银旗,湘财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邢维洁、别璐莎、王宜忱)

中小银行股权变更透视: 股权集中化 地方国资接盘加码

证券时报记者 霍莉

近期,多起地方国资接盘中小银行股权的案例再现。

数据显示,2023年中小银行股权变更更多达百余起。今年以来,中小银行结构性改革重组呈现延续态势,地方中小银行股权变更获批的案例已近70起,此外还有央企、民企转让中小银行股权案例数十起。

整体来看,上述中小银行股权变动的一个明显特点是股权更为集中,区域城农商行的股权集中于当地国资系,村镇银行的股权则集中于主发起行。

具体而言,有国企因聚焦主业而逐渐清理区域银行股权,也有民营企业因自身业务调整退出地方区域银行股权,而上述股权转让方多为地方国资,此外还有地方财政无偿将所持区域银行的股权划转给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与此同时,伴随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监管导向的落实,主发起行提高主体责任,也纷纷主动增持村镇银行。

地方国资加码接盘

今年5月中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文件显示,该局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持有的绍兴银行2.88亿股股份以及绍兴众富控股持有的该行3463.2万股股份,受让后转型升级公司持有绍兴银行的股份比例为12.94%,将直接跃升为第二大股东。

此前,上述两家转让方所持有的绍兴银行股权出现股权质押情况。其中,精功集团曾是“民营企业500强”,但在2000年前后宣布破产,此后这家公司所持有的多家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或质押。

在上述案例中,转型升级公司是当地国资系企业,由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控人为柯桥区财政局。

转型升级公司增持当地区域银行早有行动。在增持绍兴银行之前,转型升级公司于今年2月份受让相关股权,成为瑞丰银行第一大股东。2023年12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将全部股权约1.35亿股转让给转型升级公司,占绍兴银行全部股权比例的3.82%。

2024年以来,多家央企陆续挂牌转让所持的中小银行股权。例如,中粮集团、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子公司经纬纺织、海南港航控股等企业挂牌所持金融股权,其中涉及徽商银行、青海柴达木农商行、江苏宝应农商行、山西山阴农商行、西藏银行以及海南银行等银行股权。



这一轮央企转让地区银行股权从2023年年底就呈现加速态势。这是因为2023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颁布《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央企聚焦主责主业,退出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

在此背景下,央企近期加速转让所持有的金融股权,被出售的金融股权主体大多为地方中小银行和中小保险机构,也有券商、信托、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例如,在2023年,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富滇银行股权,本钢集团挂牌转让所持本溪银行股权,一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拖柴油机挂牌转让所持的中原银行股权,以及彩虹集团挂牌转让西部信托股权、中国船舶工业集团转让华泰保险股权。

尽管原因多样,上述案例的共同特点是区域银行的股权趋于集中在当地国资系。

股东资质受到考验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区域银行股权转让并不容易找到接盘方。

从中小银行本身业绩看,由于银行业息差收窄、营收下滑、分红不理想以及区域银行上市进程近乎停滞,当前股权转让方并不少见。甚至还有部分中小银行股权挂牌转让多次遭遇流拍。

同时,叠加监管部门对银行股东

资质的核准、接盘方需要庞大资金量等因素,地方国资成为区域银行股权接盘较为积极的一方。

在股东资质方面,去年就有浙江淳安农商行、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宁夏彭阳农商行的股权变更申请遭到监管部门否决的案例,均与拟受让方的财务资质未达要求等因素有关,例如净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等资质有关。

除前述区域银行所在地区的国资主动出资接盘的情况外,还有部分中小银行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大多是由国资或地方财政无偿划转至当地相关平台。例如,今年5月经监管批复同意,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藏银行2.37亿股(占总股本的11.86%)无偿划转给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今年3月经监管批复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7.03亿股(占总股本的11.86%)杭州银行股份转让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

村镇银行 发起行股权进一步集中

在股权变更获批名单中,村镇银行最为多见。村镇银行是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的重要一环,由于村镇银行数量众多、分化明显,其结构性改革重组的模式也是最多的。

今年4月份以来,安龙兴龙村镇银行、晴隆兴安村镇银行、重庆巫溪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河北丰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等村镇银行的股权变更事宜陆续获批同意。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案例更是多达数十起。

村镇银行股权变更更多为主发起行增持,出让方多为当地企业或自然人股东。例如,今年浙江温州龙湾农商行从多名自然人股东手中受让了九江恒通村镇银行等3家村镇银行的股权。

再如,今年1月,瑞丰银行公告称,已受让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部分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增持完成后,瑞丰银行累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的股份比例升至51.99%。瑞丰银行表示,此次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后,将进一步强化主发起行职责,在人力、培训、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除了被主发起行增持,还有村镇银行被主发起行吸收合并成分支机构,或者直接解散退出。在吸收合并中,以“村改支”最为多见,例如今年4月经监管部门同意,恒丰银行收购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将其设立为恒丰银行重庆大石坝支行。

而“村改分”今年首次出现,今年4月,广东南粤银行收购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将其设立为广东南粤银行中山分行,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机构网点、权利和义务。